

#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小學個人資料及活動影音照片（個人及團體）授權同意書

姓名：\_\_\_\_\_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職稱：\_\_\_\_\_

聯絡資訊：\_\_\_\_\_（聯絡電話、手機或地址）

您好：

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，本同意書說明「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」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與本次活動所拍攝之影片、聲音與照片圖像內容。

- (1) 上傳及公開於本校公佈欄，學校網站與成果報告書等合適位置公告、張貼。
- (2) 使用於本校課程，包含國際交流教學活動中。
- (3) 影音剪輯後將上傳於網路媒體平臺（如 Youtube）用於教學目的與成果展示。
- (4) 送教育部成果報告書與相關成果網站呈現。

本人授權同意「臺南市立崇明國民小學」對於本人於本次活動提供之照片、影片及學生拍攝之作品內容，享有修改、編輯、重製及以不同形式公開發表、散佈及使用之權利。

## 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「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計畫」及「充實與更新本校校本課程數位內容」需由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本校相關網站上供學校學生學習活動使用。
2.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中華民國臺灣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## 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及教育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3.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本校及教育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計畫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相關計畫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3.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年 月 日